

#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琼人社发〔2020〕186号

---

## 关于推荐第四届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族事务局：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广大民委系统干部职工共同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民委决定开展第四届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现就第四届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及推荐名额

#### （一）评选范围

“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国各级民族工作

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处级及以下单位。

“全国民委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范围:全国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职工。

## (二) 推荐名额

根据国家分配推荐名额,我省拟推荐“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2个,“全国民委系统先进工作者”2名。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民族工作部门联合推荐本地区“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1个、“全国民委系统先进工作者”1名。省民宗委机关及所属单位推荐“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1个、“全国民委系统先进工作者”1名。

## 二、评选条件

### (一) 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领导班子信念坚定、团结有力、廉洁奉公,干部队伍勤政务实、作风扎实、和谐进取,在促进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取得显著成绩,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研究、宣传、教育和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在助推少数民族、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都不能少”方面作出突

出贡献；

4.在加强改革创新,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5.在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反对分裂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6.在应对新冠肺炎等重大社会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7.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 (二)全国民委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党忠诚,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维护民族团结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在群众中享有良好威信,在民委系统工作5年及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热爱民族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业绩显著,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出突出贡献;

2.全心全意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服务,在促进各民族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研究、宣传、教育和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在助推少数民族、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都不能少”方面作出突

出贡献；

5.在加强改革创新，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6.在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反对分裂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7.在应对新冠肺炎等重大社会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方面，冲锋在前、勇于担当，作出突出贡献；

8.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 三、评选程序

（一）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二）拟推荐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民族工作部门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被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海南省民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民宗委机关及所属单位拟推荐对象由省民宗委人事部门统一组织推荐评选。

（三）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复核后，向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初审推荐材料。

（四）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初审。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初审反馈结果，在本省范围内对正式被推荐对象以适当形式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

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正式推荐材料。

####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评选程序。在推荐评选中，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推荐，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核，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

（二）坚持择优推荐。严格按照评选推荐条件开展评选工作，认真做好把关工作，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要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坚决杜绝带“病”表彰。被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填报附件4）。

（三）面向基层一线。重点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工作的同志倾斜，着重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先进工作者评选中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数的20%以内，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及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推荐的先进工作者人选为管理人员的，原则上为科级及以下人员。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并继续从事教学、科研等方面工作，做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对待参加评选。

（四）严肃工作纪律。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单位或地区参加下一届评选表彰活动的资格。对于在推荐评选和

授予荣誉称号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于因为违法违纪等原因丧失先进性的受表彰对象，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停止享受有关待遇。

（五）按时报送推荐材料。各推荐部门要严格按照评选程序和工作要求，按时、保质报送推荐对象有关材料，确保工作进度，过时不报视为放弃。

1.2020年9月17日前报送如下材料：

（1）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情况、推荐对象主要事迹等。

（2）推荐对象公示稿。公示稿应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名称、个人姓名或集体名称、简要事迹及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监督举报方式。

（3）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推荐对象为个人的，内容应包括姓名、民族、政治面貌、学历、单位、职务、主管工作内容、个人简历、奖励情况及个人联系电话。推荐对象为集体的，内容应包括集体名称、级别、人数、主要业务范围、奖励情况、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单位联系人电话。

（4）推荐对象主要事迹。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采用第三人称写法，要求事迹真实具体，注意突出重点，文字力求简洁生动，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

（5）推荐对象简介及简要事迹。要求文字简练、内容准确、事迹突出，采用第三人称写法，字数控制在300-500字左右。

(6)《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5)。

(1)－(6)项材料应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如涉及涉密信息，电子版材料须以光盘形式报送。其中，(1)－(6)项纸质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排放，一式2份；(1)－(5)项格式要求为：仿宋三号字体，行距28磅。

2.2020年9月24日前报送如下材料：

(1)《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2)。

(2)《全国民委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审批表》(附件3)。

(3)《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附件4)。表中组织人事部门意见栏、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栏按干部管理权限盖章。

(1)－(3)材料仅报送电子版，《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盖章后扫描成图片或PDF格式。如涉及涉密信息，须以光盘形式报送。

相关表格电子版可从国家民委网站([www.neac.gov.cn](http://www.neac.gov.cn)\下载服务)下载，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不得随意改变格式。

##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牌；对评选出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先进个人授予“全国民委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企业先进个人授予“全国民委系统劳动模范”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章，享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

## 六、组织领导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联合成立海南省民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荐、评选工作。领

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人事处，负责推荐、评选的日常工作。

联系人：李峥江 唐娴

联系电话：65339696，65399569

传 真：65306602

电子邮箱：MZWRSC@126.com(仅接受非涉密信息)

通讯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一楼西区116室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人事处

邮 编：570204

- 附件：
- 1.海南省民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2.全国民委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 3.全国民委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审批表
  - 4.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 5.推荐对象汇总表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海南省民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邹其国 省民宗委主任  
副组长：符秀容 省民宗委副主任  
          罗海波 省人社厅二级巡视员  
成 员：彭家典 省民宗委副主任  
          刘 丽 省人社厅表彰奖励处处长  
          陈国梁 省民宗委人事处处长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符秀容（兼）  
副主任：刘 丽（兼）、陈国梁（兼）  
成 员：谢协越 省民宗委人事处副处长  
          苏良飞 省民宗委办公室副主任  
          李峥江 省民宗委人事处副处长  
          唐 娴 省民宗委人事处二级主任科员  
          陈印娇 省民宗委人事处二级主任科员